

創新生物製造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—併購的教戰守則

活動訊息

活動內容說明

我國目前政策致力於推動創新生物製造及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（CDMO）產業，借鏡國外標竿業者發展經驗多經常運用營運層面之企業資金、稅務、併購之法律工具，及技術層面之專利取得與維護運用、營業秘密保護以及智慧財產管理等相關工具，作為擴大規模加速成長的手段。為此，擬透過工作坊形式使實務操作經驗得為國內產業發展重視，並引導資金投入生醫產業奠基。經濟部技術處指導、財團法人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執行之「創新生物製造技術開發計畫」，規劃以二天四大主題「企業資金、控制權、稅務」、「併購議題」、「專利申請與授權實務」及「核心技術保護與營業秘密管理」舉辦工作坊，邀請創新生物製造及CDMO產業相關業者一同參與共同分享、研討，以期協助我國產業發展的背後能有更充足的法遵能量，促成創新生物製造產業蓬勃發展。

| 場次 | 時間/地點 | 活動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場次一 | 8/4 上午 北科集思 | 法制工作坊：全盤掌握資金、控制權、稅務 |
| 場次二 | 8/4 下午 北科集思 | 法制工作坊：併購的教戰守則 |
| 場次三 | 8/18 上午 北科集思 | 法制工作坊：專利申請與授權實務 |
| 場次四 | 8/18 下午 北科集思 | 法制工作坊：核心技術保護與營業秘密管理 |

【報名對象】

國內創新生物製造及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（CDMO）產業相關之業者、政府機關、法人、公協會優先，每場參與人數40人，若實體說明會報名人數超過限制，主辦單位保留報名之審核權利

【場次二】併購的教戰守則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

指導單位：經濟部技術處

承辦單位：寰瀛法律事務所

時間：2023/08/04（五）14：00 - 17：00

議程：

| 時間 | 議程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:30-14:00 | 報到 | 司儀 |
| 14:00-14:10 | 開場與嘉賓致詞(大合照) | 主辦單位致詞： 資策會科法所 |
| 14:10-17:00 | 一、企業併購之法遵盤點與整理 (一)企業併購概說 (二)企業併購類型 (三)企業併購相關規範 二、企業併購評估與執行 (一)企業併購評估 (二)企業併購的執行 三、生技產業併購 (一)生技產業併購動機 (二)生技產業併購注意事項 四、實例演練 | 講師群 |

【講師群介紹】

李立普律師

◆學歷

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

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

私立東海大學法學士

◆經歷

基隆律師公會理事
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委託研究計畫「債務清理法草案之研究」計畫研究員

金管會銀行局委託研究計畫「金融機構（含金融控股公司）併購型態之法制研究」研究員

葉立琦律師

◆學歷

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
私立東吳大學財經法組碩士
私立東吳大學法學士

◆經歷

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
美國加州華采商業銀行 商業貸款法務人員

鄧輝鼎律師/會計師

◆學歷

私立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學士
私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
私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

◆經歷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股長、稅務員
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稅務員
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稅務員
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、審計員

舉辦地點描述

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西格瑪廳(303會議室)

(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(億光大樓2~3樓))

會場電話：02-2741-7655

地點位置可參考下述網址 <https://www.meeting.com.tw/ntut/location.php>

交通資訊

◎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，聯絡電話：(02) 2741-7655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eeting.com.tw/ntut/location.php>

【公車】：

1、正義郵局站(走路約2分鐘)：1813支線、1815、212、232副、232正、262(含區間車)、299、605、919、忠孝新幹線

【捷運】：

1、忠孝復興捷運站(1號出口)：直走500公尺，約8分鐘抵達。
2、忠孝新生捷運站(4號出口)：往回走，往SOGO方向直走500公尺，約8分鐘抵達。

※本場地無停車位，建議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報名費用

免費

活動聯絡資訊

謝先生

email：adamhsieh@mail.fblaw.com.tw

報名注意事項

1. 執行單位保留議程調整、講者安排之權利，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本網站公布資訊為準。
2.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非經主辦單位之同意，本活動禁止攝影、拍照或錄音等。且本活動所有產出資料，包含活動影片、照片等，相關權利皆屬於主辦單位所有。
3. 如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依當天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是否上班為準，若所在地宣佈停止上班 則該活動停開、不再另行通知。
4. 敬請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本次活動恕不提供停車位。
5. 為提倡環保，建議您自備個人專用餐具及茶杯。